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系組：新聞學系三年級

日期節次：104 年 7 月 11 日第 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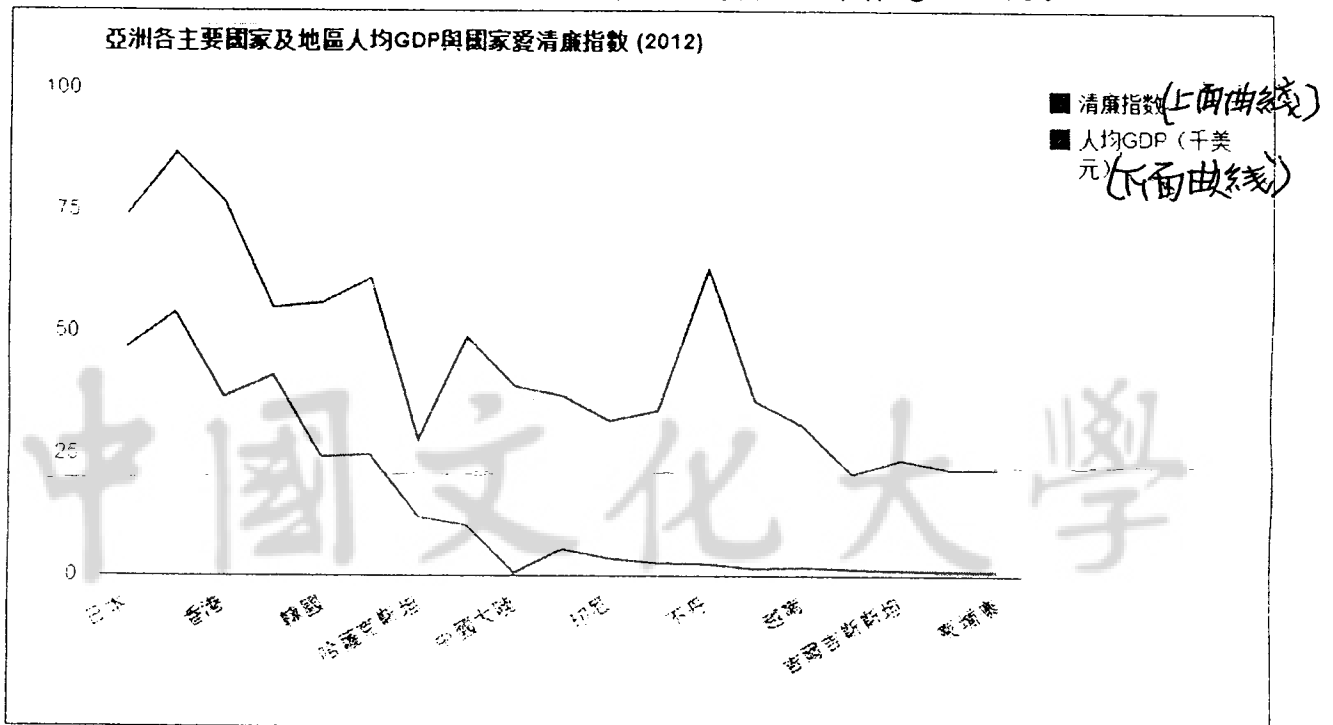
科目：採訪寫作

一、名詞解釋 25%

1. 希臘倒債 2. 一中同表 3. MERS 4. 房地合一稅制 5. 亞投行

二、新聞學中提到新聞採訪寫作要先判斷這則新聞是否具有新聞價值，那麼新聞價值的判斷原則是什麼？請同時依據這些原則舉一些例子。 25%

三、請依據下列圖表數據寫一則 300-500 字的新聞稿，並下標題。 25%



四、請將下列判決書改寫成五百字以內的新聞稿，並下一行標題。 25%

【裁判日期】 1040331

【裁判案由】 搶奪等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46 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春成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 年度偵字第 448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第 1 頁共 2 頁

本 試 題 採
雙 面 印 刷

系組：新聞學系三年級

日期節次：104 年 7 月 11 日第 2 節

科目：採訪寫作

主 文

林春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半截手套壹副、萬能鑰匙壹支均沒收之。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半截手套壹副沒收之。

事 實

一、林春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穿戴自有之半截手套 1 副以 避免遺留指紋，而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一)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晚間某時，在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前，以自有之萬能鑰匙竊取潘彥光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 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7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前，以上開萬能鑰匙竊取王靜婷之父所有，由王靜婷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三) 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晚間 9 時 11 分左右，騎乘上開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85 巷與長安東路 1 段 77 巷口時，趁鄒昕瑜坐在另台機車上把玩行動電話疏於防備之際，自後方徒手搶奪鄒昕瑜所有放置於身後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 萬元之手提包 1 個(內另有約 1,000 元之現金、價值約 2 萬元之錢包 1 個、價值約 6 千元之耳機 1 副、價值約 2 萬元之平板電腦 1 台、鄒昕瑜之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各 1 張以及友人曾亞歆之身分證、駕照、行照、信用卡各 1 張)，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

(四) 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晚間 6 時 13 分左右，在臺北市○○區○○路 00 巷 00 號前，騎乘上開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型機車，趁陳可莉攜子行走於巷內、不及防備之際，自後徒手搶奪陳可莉所有單手提之手提包 1 個(內有身分證、會員卡、信用卡各 1 張、行動電話 1 支、化妝包 1 個、鑰匙 1 串、約 5,700 之現金)，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經潘彥光、王靜婷、鄒昕瑜、陳可莉分別報警處理，員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林春成位於新北市○○區○○路 000 號 5 樓住處將其拘提到案，並經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半截手套 1 副、萬能鑰匙 1 支、鄒昕瑜之手提包(內有上開錢包 1 個、耳機 1 副、平板電腦 1 台、鄒昕瑜之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各 1 張以及友人曾亞歆之身分證、駕照、行照、信用卡各 1 張)(已發還)、陳可莉之手提包(內有上開身分證、會員卡、信用卡各 1 張、行動電話 1 支、化妝包 1 個、鑰匙 1 串)(已發還)、其為本案犯行時所穿戴之安全帽、棒球帽、衣褲及用餘贓款 4,600 元，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潘彥光、王靜婷、鄒昕瑜、陳可莉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伊倫

第 2 頁 共 2 頁

本 試 題 採
雙 面 印 刷

1-6-A